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89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3.  
pdf、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4.doc、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5.  
pdf、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6.doc、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7.  
pdf、376736800A\_1120089549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  
核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一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  
核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